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公告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因本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向所有前期涉及对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的法院发出《告知函》，要求相关法院解除对公司名下财产的全部保全措施。经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居”、“美凯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查询后获知公司所持红星家居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及剩余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标记股份	406,952,262 股
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41.51%
占红星家居总股本比例	9.35%
解除轮候冻结/标记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980,325,353 股
持股比例	22.51%
剩余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824,574,159 股
剩余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84.11%
剩余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红星家居总股本比例	18.9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红星家居 980,325,353 股，占红星家居总股本的 22.51%。上述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解除后，公司所持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 824,574,159 股，占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 84.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红星家居 1,023,955,993 股，占红星家居总股本的 23.51%。上述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解除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 825,058,379 股，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红星家居股份总数的 80.58%。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